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42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

被告 陳怡君

陳泰豪

盧秀麗

陳怡雯

陳怡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怡君積欠原告新臺幣49,818元本金，及應計之利息與費用（下稱系爭債權）未清償，原告嗣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35616號債權憑證。而陳怡君之母即被繼承人羅玉燕死亡後遺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陳怡君未辦理拋棄繼承，應與其餘繼承人即被告陳泰豪、盧秀麗、陳怡雯及陳怡如繼承羅玉燕所遺系爭不動產，惟其等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分歸陳泰豪單獨取得，並辦妥分割繼承登記，有害於原告之系爭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4年4月16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4年12月16日所為之分割繼承

01 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陳泰豪應將系爭不動產於
02 104年12月16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03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04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05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2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
06 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7 項第2款、第3項定有明文，且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
08 適用，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
09 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
10 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
11 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各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
12 原告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82
13 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
14 為分割，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不得以遺產中
15 之各個財產為分割對象，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
16 87年度台上字第148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於相同法理，倘全
17 體繼承人以單一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體分割後，
18 該分割遺產之協議即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並非僅就
19 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故繼承人之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亦
20 應整體為之，不得以全部遺產中某個別之遺產分配有害及債
21 權，僅就該個別遺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又如繼承人僅就
22 遺產部分為協議分割，於繼承人之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亦
23 應以該協議分割遺產之全部為撤銷權之行使，不得僅以「協
24 議分割之遺產」中之部分標的為撤銷客體。

25 三、經查，羅玉燕於104年4月16日死亡，由繼承人即被告協議遺
26 產分割乙情，有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04年12月11日屏
27 登字第163190號收件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
28 相關資料在卷足稽（見本院卷一第139至164頁）。揆諸前揭
29 說明，原告如請求撤銷被告間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自應以
30 該協議中之全部遺產整體為撤銷標的，而依上開資料，該協
31 議中除系爭不動產外，尚包括羅玉燕之其他遺產，本院於調

得羅玉燕之遺產暨該等遺產之繼承登記資料後，業已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確認並補正欲主張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標的範圍，該裁定於115年3月6日合法送達原告，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87至289頁）。原告雖於115年3月9日具狀聲請閱卷，然迄未聲明就協議分割之全部遺產整體訴請撤銷乙情，有閱卷聲請書、案件統計資料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91、303至307頁），則基於前揭遺產一體訴請撤銷之法理，原告應無從僅就系爭不動產單獨訴請撤銷，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1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同鄉彭厝段1029-72地號）	1/1
2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同鄉彭厝段1030-16地號）	1/1
3	建物	屏東縣○○鄉○○段000○號建物（重測前建號：同鄉彭厝段412建號）	1/1
4	建物	屏東縣○○鄉○○段000○號建物（重測	1/1

(續上頁)

01

		前建號：同鄉彭厝段413建號)	
--	--	-----------------	--